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财预〔2024〕5号

关于批复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部门预算安排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汇总本级部门综合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万元。

1. 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万元；

2. 项目支出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安排项目支出 万元；

(三) 待下达项目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2. 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

(1) 财政直列支出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万元；对企业养老
保险的补助 万元，对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万元。

(2) 非预算单位支出 万元，其中：垂管部门经费 万
元，污水处理费 万元，其他非预算单位 万元。

(3) 预留本级部门待分配支出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万元。

此批复是你部门 2024 年收支综合预算，不作为国库拨款和财务记账的依据。市财政局将按此预算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文下达资金指标。2024 年你部门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情况详见预算批复表（附件 1）。

此文批复到你部门的收支综合预算以及预算公开报表（附件 1）要作为 2024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二、2024 年支出预算部分的事项及标准

（一）根据《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朝人社发〔2021〕42 号）文件，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580 元。

（二）2024 年预计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补缴部分在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已将指标核定给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缴纳。

（三）202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中已包含优秀公务员奖励和事业单位嘉奖。

（四）进驻燕都商务大厦部门（单位）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已从相应公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公用经费项目中取暖费指标待到供暖前据实重新核定，

核定前公用经费项目中取暖费指标为冻结状态。

（六）工会经费按每人每年 800 元标准已从公用经费中计提，统一核拨给市总工会。

（七）2024 年“集订分送”党报党刊订阅资金已在公用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力的部门（单位）相应扣除，并统一下达给市委宣传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的由单位自行订阅。

（八）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及保险费不再在其他运转类项目编制预算，2024 年列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项目编制。

（九）2024 年其他运转类（不含非税征收成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已转为单位可执行项目，指标处于冻结状态，部门（单位）需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解冻指标。

三、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一）依法依规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做到依法、及时、足额组织各项政府非税收入，各部门（单位）切实转变把非税收入视为部门（单位）自有资金观念，财政部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成本及执收单位项目支出由财力安排保障，严禁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二）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要牢

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确定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未经财政部门允许各部门（单位）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三）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支出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原则、区分轻重缓急进行拨付。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要根据此预算安排除了已生成单位指标的资金外，其余项目在执行中根据收入和财力状况分解下达其他预算指标。年初未下达各部门的各类专项资金，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尽快提出分配方案，原则上要在6月30日前分配下达，超过9月30日仍未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且无正当理由的，由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

（四）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事项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在2024年2月25日之前，统一通过“朝阳市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2024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开内容要全面完整，并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具体公开内容和操作规程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朝财预〔2017〕11号）要求执行。

（五）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要规范政府采购操作，加快办理采购

手续，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直各部门要在本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决执行党中央要求，不折不扣的将“过紧日子”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完成本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上年，一般性支出以上年决算数为基数压减10%的要求。

（七）加强监督管理。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同时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朝阳市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24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表

朝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内相关科室（单位）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2